

## 关于申请 2019 年度在大陆举办两岸会议的通知

为落实中央对台工作精神，大力推动我院与台湾地区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根据我院对台工作总体部署，即日起开放 2019 年度在大陆举办两岸会议计划的申请。请大家积极筹划准备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将 2019 年拟在大陆举办的两岸学术会议计划尽快报送科技处。申报要求如下：

申报要求如下：

- 1、通过院 ARP 系统“国际合作”中的“海峡两岸会议”模块进行网上申报
- 2、同时报送 2 份纸质材料至科技处

如需经费支持，请详细说明经费预算（注意：院拨付经费仅用于资助台湾学者应邀出席学术活动期间的费用，不含往返旅费）。

此外，会议举办地点如不在申请单位所在地，应有与会议举办地当地高校、学术单位或学术团体（或本院系统单位）联合办会的说明。

会议申请获得院港澳台办批准后，请于会议召开前一个月通过 ARP 提交会议筹备情况，并在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会议总结。

会议筹备原则上应按批准计划执行，如需临时调整须报院港澳台办批准。

科技处联系人：周凌瑜 lyzhou@shao.ac.cn，电话 34775058。

科技处

2018 年 10 月 22 日